

臺北縣 99 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暨托兒所學前特教輔導知能工作坊
『藝術治療理論與體驗課程』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研習了解藝術治療之基本概念。
- 二、培訓教師專業能力，協助教師教學與輔導個案之能力。
- 三、加強教師藝術治療之知能，以利推動學前特教輔導工作。
- 四、培養藝術治療的技巧，以增進學生的學習效能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承辦學校：臺北縣成州國小（臺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三段 493 號）
- 二、協辦單位：臺北縣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新莊區學前特教資源中心
- 三、聯絡人：施佳慧、盧鳳瑜 電話：8943-2041 轉 632、635 傳真：2947-7806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本縣公私立幼稚園教師、托兒所保育員、代課教師、助理保育員；參與此次學前特教輔導知能工作坊學員，方可報名下次進階研習課程。

伍、辦理時間：99 年 7 月 5 日（一）、98 年 7 月 6 日（二）上午 09：00—17：00

陸、研習地點：臺北縣成州國小（臺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三段 493 號，如附件二）

柒、參加人數：30 名，額滿則以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逕至臺北縣特殊教育資訊網<http://www.sec.tpc.edu.tw>//行政業務/特教研習活動報名。
- 二、活動前三天，逕至臺北縣特殊教育資訊網<http://www.sec.tpc.edu.tw>//行政業務/特教研習活動確認是否錄取。
- 三、報名額滿即截止報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。
- 四、報名後若無法出席參加者，應依「臺北縣幼兒教育研習守則」請假規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欲請假者請事前填寫請假單（至幼兒教育資訊網/研習專區/研習守則下載），註明事由，經相關主管核章後繳交承辦學校，並確認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（二）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承辦單位請假。遲到、早退、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/3 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 - （三）報名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且缺席者，將由教育局函知所屬園所並請敘明理由報局。

玖、研習時數：

- 一、本研習活動共計 2 天，全程參加之教師核予 12 小時研習時數，並准予公假登記。
- 二、請假或遲到之時數超過該研習總時數 1/3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壹拾、課程及活動內容：如附件一

壹拾壹、經費：概算如附件三

壹拾貳、獎勵：

- 一、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或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。
- 二、敘獎額度及人數，請依「臺北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二「辦理各項研習(討)會績效優良者」：「跨區域全縣性…工作人員嘉獎 1 次，以 8 人為限，含主辦人 1 人嘉獎 2 次」辦理。

壹拾參、本計畫經奉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北縣 99 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暨托兒所學前特教輔導知能工作坊
『藝術治療理論與體驗課程』課程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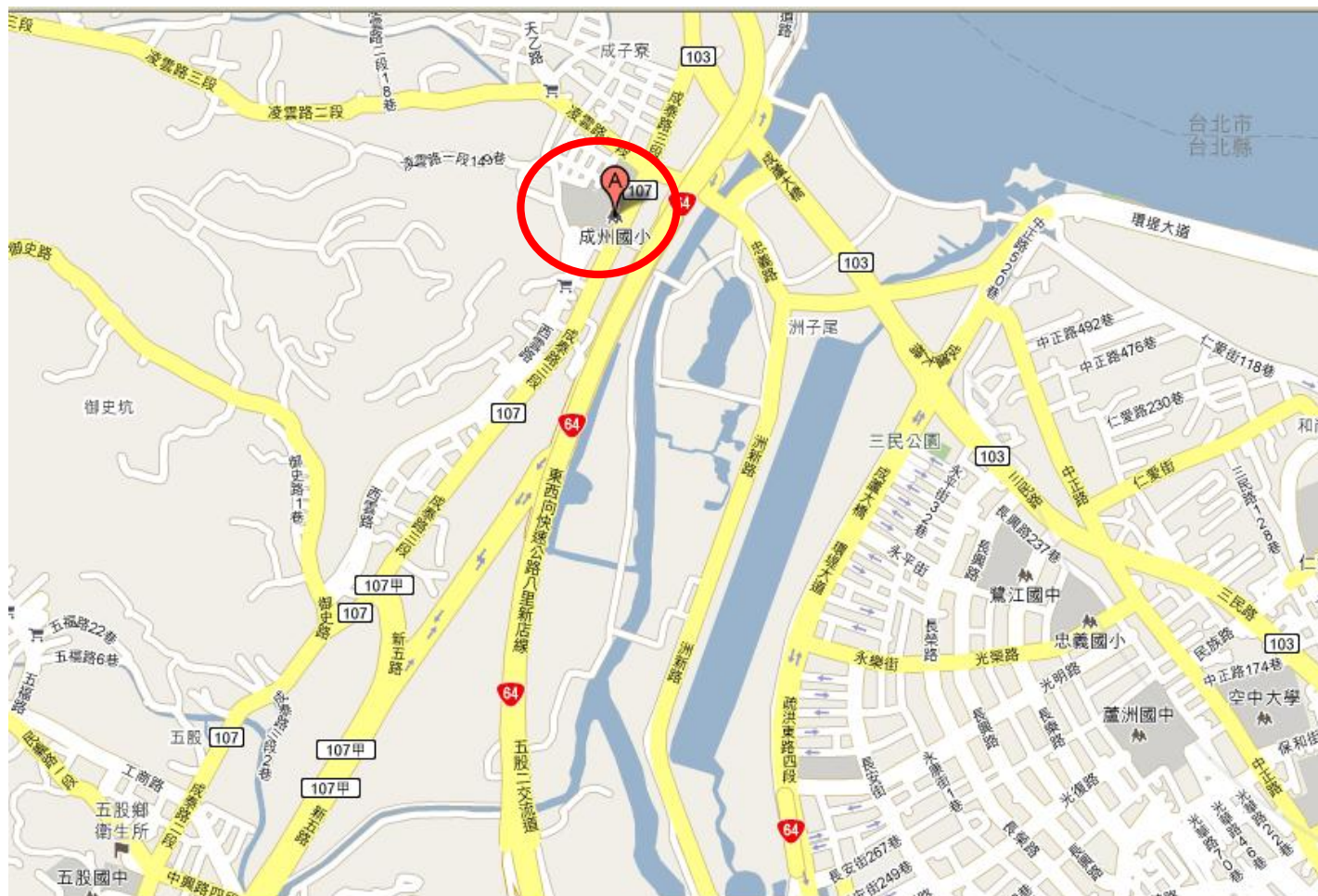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	時間	課程(活動)內容	主(持)講人	學員自備物
99.07.05 (一)	08:40-09:00	學員報到	工作團隊	
	09:00~09:10	開幕式	紀文進 校長	
	09:10~12:00	藝術治療的意義與特質- 兒童繪畫發展階段理論 在藝術治療評估與介 入的應用(心齡七歲以下)	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陸雅青 教授	1、預讀陸：1-3 章 2、蒐集相關兒童畫
	12:00~13:00	溫馨用餐時刻	工作團隊	
	13:00-16:00	實務演練：塗鴉聯想	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陸雅青 教授	
99.07.06 (二)	08:40~09:00	學員報到	工作團隊	
	9:00-12:00	兒童繪畫發展階段理論 在藝術治療評估與介 入的應用(心齡七歲以上)	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陸雅青 教授	1、預讀陸：4-6 章 2、蒐集相關兒童畫
	12:00~13:00	溫馨用餐時刻	工作團隊	
	13:00-16:00	實務演練：自我的塑像	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陸雅青 教授	
	16:00--	綜合座談	臺北縣學前特殊 教育資源中心	

<注意事項>

- ※ 參與研習前請事先研讀參考書目：陸雅青著(2005)藝術治療繪畫詮釋—從美術進入孩子的心靈世界(第三版)。台北：心理
- ※ 請穿著工作服或輕便服裝參與研習，以便小組討論及/或直接坐在地板上創作。
- ※ 報名時請於備註欄填上下列 10 色中，你最喜歡的 3 種顏色(按照喜愛的程度依序列出)：紅、橙、黃、綠、藍、紫、咖啡、黑、白、灰

附件二

成州國民小學位置圖暨交通概況



一、開車路線：

- (1) 從淡水關渡方向：過了關渡大橋往五股方向，沿著龍米路、成泰路前進即可到達。
- (2) 從蘆洲方向：下了成蘆橋左轉成泰路即可到達。
- (3) 從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方向：下了五股交流道後，往五股指標方向沿著新五路前進，遇到成泰路右轉後，沿著成泰路往前即可到達。

二、公車路線：

- (1) 竹圍捷運站：1510
- (2) 蘆洲方向：508、觀音山-北門
- (3) 泰山方向：1510、838、508

附件三

臺北縣幼兒教育研習守則

99 年 4 月 26 日北教幼字第 0990353848 號函修訂

一、報名

- (一)各園所參加研習之學員(含受指派之學員)在時限內逕至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。
- (二)研習報名後限本人參加，請勿攜帶同伴或子女，以維護研習現場秩序，保障參與學員權益。
- (三)為避免報名佔缺，於報名截止前發現不克參加者，應於報名日期截止前 3 個工作天於研習系統取消報名。
- (四)報名截止後，若不克參加者應於研習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
二、請假

- (一)學員若未及於研習系統取消報名者，可至臺北縣幼兒教育資源網之「研習專區」下載請假單(附件格式供參)註明事由，經該園所主管核章後繳交正本至承辦單位，並確認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二)報名後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且缺席者，將由教育局函知所屬園所並請敘明理由報局。

三、出席

- (一)學員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承辦單位請假。遲到、早退、請假時間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缺席超過研習時數 1/3 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並於備註欄加蓋「缺席逾 1/3 研習時間，不核予時數」章。
- (二)承辦單位得不定時隨機抽點，未到課學員視同缺席，該次研習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四、簽到退

- (一)參加研習之學員不可遲到、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- (二)學員於課堂前(後)務必親自簽到(退)，若請人代簽及代簽者經發現屬實，將取消研習資格且不核予時數，並函文學員園所依權責妥處。
- (三)如有緊急重要之因素必須早退者，須告知研習承辦單位原因，並依請假程序辦理，經承辦單位許可、繳交回饋單及簽退後，才可離開，否則以缺席論。

五、聽課原則

- (一)能親切問候講師與出席夥伴，表現臺北縣幼教夥伴的素養。
- (二)發言與討論能依據主題提出專業辯證，展現教育人員風範。
- (三)遵守研習會場的秩序與規範：學員上課請關手機或切換為震動模式、不相互交談或進行

與課程無關之事宜，避免影響課程進行，以示對主講者與聽課者之尊重。

(四)請學員尊重各承辦單位之研習場地使用規則（如：電腦教室不得飲食；垃圾需分類回收等）。

(五)意見回饋單請於研習結束後繳回，俾利承辦單位彙整及核發研習時數。

六、其他

(一)研習課程間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臺北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研習延期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幼兒教育資源網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二)請配合研習承辦單位臨時通知之注意事項。

(三)本守則經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縣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_____研習請假單

【申請人留存】

姓名		職稱	
園所名稱			
請假起訖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請假事由			
請假人 (代理人)		校長 (園所長)	

臺北縣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_____研習請假單

【承辦園所留存】

姓名		職稱	
園所名稱			
請假起訖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		
請假事由			
請假人 (代理人)		校長 (園所長)	

※研習請假單請先傳真後寄送正本至承辦園所，謝謝您！